

法官说法

女生睡觉时滚落地面,经诊断她患有动脉瘤 住校时发生这样的意外,校方要担责吗?

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钱俊皓

女生在学校下铺睡觉,半夜里连同被子一起滚落地面,经医院诊断,原来她患上了动脉瘤,住院治疗后被评定为五级伤残。住校期间发生这样的意外,校方要承担责任吗?事发后,阙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校方赔偿损失近154万元。日前,该案在衢州市衢江区法院调解结案。

18岁的阙某是河南人,但父母在衢州做生意,她也便跟随父母在衢州读书。阙某是住校生,2018年3月6日凌晨,睡梦中的阙某连同被子一起滚落到地面,同寝室的女生发现后叫她,但她没有不吱声,女生上去扶阙某,问她怎么回事,她只是眨眨眼睛不说话。“大家还以为她失恋不开心,不想说话罢了,于是扶她上床后又各自睡觉了。”同寝的女生事后这样回忆。

第二天一早,同学们发现阙某还是光眨眼不说话,觉得不对劲,于是向年

级主任报告了情况。学校联系了阙某的父母,把她接到医院检查。经医生诊断,阙某患有急性大面积脑梗死,颈内动脉闭塞(左侧),大脑中动脉M2段狭窄,右侧颈内动脉夹层动脉瘤等。也就是说,同寝室的女生,呼唤阙某不吱声时,她已经处在神志不清的状态。

阙某在衢州市医院住院治疗20多天,后又转到浙江多家医院治疗。今年1月25日,据法医临床鉴定意见:阙某目前遗留完全运动性失语,评定为人体损伤五级伤残。

前不久,阙某的父母代表女儿向衢江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衢江区某中学赔偿各项损失近154万元。

阙某父母认为,女儿睡在宿舍的下铺,下铺床边没有任何保护措施,以至于阙某熟睡中摔下床铺,脑部受伤,因学校方面未能及时采取任何措施,延误最佳救助时间,导致阙某病情加重,因此学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将诉状副本送达给被告时,阙

某的班主任郑老师向法院提供了书面情况,称老师在得悉原告阙某身体不适时,及时打电话给家长,配合家长了解情况,还到医院看望阙某,跟医生交流尽力救治阙某,校长还专门电话联系医院,希望给予最好的救治。因此,校方认为,阙某的病是她自身原因所致,下铺滚落不可能造成其大面积脑梗死和动脉瘤,校方已经尽到责任,无需担责赔偿。

对此,法官认为,原告阙某并不是因为滚落下铺受伤而导致大面积脑梗死和动脉瘤,阙某的病也不是短时间就能形成的,因此该病与校方的管理之间无因果关系,校方不存在过错,无需担责。因此,这是一起无责纠纷赔偿案件。

鉴于此,法官向原告释明了有关法律规定,并主动与保险公司对接,为阙某争取到了部分保险金。与此同时,学校也动员师生为阙某捐款5万多元。近日,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这起棘手的校园纠纷难案得以妥善处理。

消费提醒

还没退房呢,化妆品就被清理了 遇上这种糟心事该怎么办?

陈月丹 金乐佳

放假出门游玩,免不了要住酒店。若你还没有办理退房时,随身物品便被酒店工作人员当垃圾给扔了,该怎么办?

倪先生就有这样的遭遇。倪先生介绍,近日,他和家人入住永康市一家精品酒店,未退房出去办事时,服务员因清理卫生,把他和家人的衣物、化妆品、零食都当垃圾处理掉了。最终,酒店赔偿倪先生损失1000多元,双方达成和解。

无独有偶。张女士也碰上了这样的事。之前,张女士在永康市区某酒店入住,发现放在房间内价值8648元的护肤品不见了,当时也是还未退房。酒店方告诉她,服务员整理房间时把她的护肤品当作垃圾给扔了。最终,经双方多次协商,酒店同意赔偿1000元现金加7天房券。

对此,永康市市场监管局消保分局工作人员表示,上述两个案例中,酒店因为管理不善,造成消费者财物损失,均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规定,旅馆对旅客遗留的物品,应当妥为保管,设法归还原主或揭示招领;经招领3个月无人认领的,要登记造册,送当地公安机关按拾遗物品处理;对违禁物品和可疑物品,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规定:经营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法治漫画

担忧

随着AI技术发展,视频换脸技术门槛降低,普通人也能制作换脸视频。记者调查发现,这项技术被用于恶搞视频、色情视频合成上,其不良效应也引发了社会的关注和担忧:放任自流,任其“异化”,可能成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和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工具。

新华社 程硕 作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2019)浙0521民初764号
周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周建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审判程序工作意见征询表、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4596
陈文斌:本院受理原告谷虹丽诉被告陈文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45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6977号
陈春林、葛永梅: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鑫光服装辅料商行与被告陈春林、葛永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3323元,并按年利率6%支付自起诉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

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3606号
施春燕: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县清水湾旅游有限公司与被告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3民初3606号民事判决书,请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472号
浙江金华欧利美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望静与被告浙江金华欧利美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472号民事判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474号
张赞:本院受理原告冯云青诉被告张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9年8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年5月15日

(2019)浙0726民初1715号
宏胜建设有限公司、韩家东:本院受理原告浦江万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宏胜建设有限公司、韩家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9年8月15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473号
朱红珍、李培炎:本院受理原告周林军诉被告朱红珍、李培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9年8月15日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241号
义乌市圣特进出口有限公司、蒋宇文:本院受理原告陈继光诉被告义乌市圣特进出口有限公司、蒋宇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

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9年8月15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231号
黄茜:本院受理原告赵东凤诉被告黄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2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324号
方荣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32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13日9:40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9年8月15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324号
方荣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32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13日9:40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浙江鼎丰玻璃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浙江鼎丰玻璃有限公司	绍兴嵊州	人民币	4999917.23	9309.51	抵押+保证	停业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或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5]月[23]日。

联系人:赵佳 联系电话:0571-87163161
邮件地址:zhaojia@coamc.com.cn
通讯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
0571-87163171(我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5]月[23]日。